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大通，证券代码：000038）于2017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7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编号：2017-135）。

2、2017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公告编号：2017-137）。

3、2017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及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终止 WIFI 布点项目、宴会厅LED 显示屏项目，减少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投资额 32,461.56 万元、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额 22,047.55 万元，合计 8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17-140）。

4、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